

四川轻化工大学工会委员会

关于《2021年工会经费执行标准》的通知

各分工会：

根据《四川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总工办发〔2018〕6号）、《四川轻化工大学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川轻化工工会〔2020〕10号，现将《四川轻化工大学2021年工会经费执行标准》通知如下：

一、会员活动费标准

工会会员活动费按200元/人·年划拨，用于分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文体活动和春、秋郊游活动等。开展春、秋郊游活动应当日往返，不得到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可开支伙食补助费、交通费、活动用品费，不可开支景区门票费、导游费等。

各分工会开展活动须填写《四川轻化工大学工会活动方案表》，伙食补助费可按最高不超过50元/人·次标准，凭校工会审批的活动方案、就餐人员名单、菜单及就餐发票报销；交通费（若活动有包车的，需附包车合同、费用发票）、活动用品费，凭工会审批的活动方案和发票报销。

二、会员生日、传统节日慰问费标准

2021年会员生日及传统节日慰问费1600元/年·人，其中，校

工会统一采购：每位会员生日蛋糕慰问券 200 元/年.人，以购代捐扶贫采购 200 元/年.人；各分工会组织采购：五一端午节 300 元/年.人，中秋国庆节 400 元/年.人，元旦春节 500 元/年.人。

各分工会要严格按照工会会员传统节日慰问品采购程序要求进行采购，经费在工会传统节日专项经费中开支，报销时，需提交《四川轻化工大学工会会员传统节日慰问品采购方案表》、分工会受益人签字名单、报销发票等（进行招标的需附采购合同）。

三、会员生病（去世）住院、退休、结婚、生育慰问标准

（一）会员住院生病慰问标准：县级以上医院普通住院 300 元/次，由分工会看望，原则上一年不超过 2 次；特重大病（癌症、白血病等）住院首次慰问、病危慰问，1000 元/次，由校工会、分工会看望（各 500 元慰问金），或由校工会委托分工会看望。

（二）会员、会员直系亲属去世：会员去世慰问金 1500 元，其中，校工会代表学校 1000 元，所在部门 500 元，分别可凭票报销花圈费 100 元；会员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去世，慰问金 500 元。

（三）会员退休、会员结婚、会员合法生育，由会员自行购买 400 元慰问品，凭购物发票等经分工会主席签字报销。

工会会员结婚、合法生育，均以家庭为单位进行慰问。男女双方都为学校教职工的，由女方所在部门职工申请报销；会员结婚慰问需附结婚证复印件和购物发票报销，会员生育慰问需附子女出生医学证明复印件和购物发票报销。

以上经费在学校工会经费中开支，原则上须当年完成报销手续，逾期不再受理。

报销时，会员住院慰问须填写《四川轻化工大学工会会员住院慰问申请表》、领款单、并附县级医院出院证明复印件，会员直系亲属去世慰问须填写《四川轻化工大学工会会员亲属去世慰问申请表》、领款单，均须由受益人、分工会主席签字报销。

四、开展文体活动奖励标准

按“文体活动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谁主办、谁奖励”的规定，基层工会举办的文体活动设置奖项的，奖励范围控制在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内，最高等次奖励标准控制在每人200元以内；未设置奖项的，可为参与职工发放价值不超过100元的纪念品。工会组织的文体活动按要求必须统一着装的，原则上采用租赁的方式，确需购置的，人均每两年不超过400元。

学校工会（分工会）开展各类比赛活动按照此原则进行，具体奖励标准按活动举办通知执行。

四川轻化工大学工会委员会

2021年2月26日